**附件3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**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、吡蚜酮、草甘膦、敌百虫、啶虫脒、甲胺磷、甲拌磷（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）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内吸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乙酰甲胺磷。

**三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。

**四、食盐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钡（以Ba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氯化钠（以干基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**五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（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磺胺类总量（包括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喹恶啉、磺胺嘧啶）、氯丙嗪、土霉素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（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）、克百威（包括3-羟基克百威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氧乐果、涕灭威（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）、倍硫磷、吡唑醚菌酯、虫酰肼、敌百虫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硫线磷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敌敌畏、甲基对硫磷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二甲戊灵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辛硫磷、乐果、百菌清、甲胺磷、灭多威、哒螨灵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噻虫胺、噻虫啉、杀扑磷、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、噻虫嗪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呋虫胺、腈苯唑、腈菌唑、联苯肼酯、醚菌酯、二嗪磷、六六六（α-六六六、β-六六六、γ-六六六和δ-六六六之和）、炔苯酰草胺、啶虫脒、对硫磷、腐霉利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赤霉素。

**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（a）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极性组分。

**七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